

股票代碼：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66號10樓之1
電 話：(03)59103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3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7～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八)(九)(十)、五(一)及六(三)(四)(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帳列之非金融資產存有減損之可能性，因而須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之評估。由於相關可回收金額之評估需透過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作為基礎，而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之估計不確定性，故屬於重大之會計估計事項，因此，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管理階層之資產減損評估資訊及外部評價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評價報告。
- 2.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經驗。
- 3.瞭解管理階層之減損評估流程、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要財務假設及評價基礎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計算之正確性。
- 4.評估管理階層對資產減損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676	39	127,256	43	2150	應付票據	\$	2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2	1	1,8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13,568	6	16,55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772	1	2,69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2	-	3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0	-	318
1410	預付款項		25,228	11	20,510	7		流動負債合計		16,776	7	19,5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9,391	27	60,652	2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74,569	78	210,672	72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332	-	3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	-	18,12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856	2	5,6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7,082	8	24,475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8	2	5,950
175C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附註六(四))		5,506	2	8,260	3		負債總計		19,964	9	25,50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9,307	4	14,333	5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7,851	8	18,714	6	3110	普通股股本		647,209	288	574,5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46	22	83,909	28	3140	預收股本		-	-	65,473
							3200	資本公積		124,252	55	46,905
							3350	待彌補虧損		(555,053)	(247)	(391,035)
							3400	其他權益		(12,057)	(5)	(26,849)
								權益總計		204,351	91	269,0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315	100	294,581
資產總計		\$	224,315	100	294,581	100						

董事長：蔣為峰



經理人：許源宏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4	100	18	100
營業毛利	14	100	1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九)、 (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3,295)	166,393	(24,550)	136,3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912)	1,120,800	(115,955)	644,194
營業費用合計	(180,207)	1,287,193	(140,505)	780,583
營業淨損	(180,193)	(1,287,093)	(140,487)	(780,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5,552	39,657	5,097	28,317
7010 其他收入	5,510	39,357	9,417	52,3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9	39,565	(984)	(5,467)
7050 財務成本	(451)	(3,221)	(295)	(1,63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2	14	(300)	(1,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2	115,372	12,935	71,861
稅前淨損	(164,041)	(1,171,721)	(127,552)	(708,6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	-	(4)	(22)
本期淨損	(164,041)	(1,171,721)	(127,548)	(708,6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1)	(7,722)	1,081	6,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122)	(1,179,443)	(126,467)	(702,59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8)		(2.30)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源宏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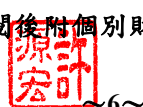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限制型員工 權利新股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5,959	-	575,959	45,525	(263,487)	-	(43,650)	(43,650)	314,347
本期淨損	-	-	-	-	(127,548)	-	-	-	(127,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1	-	1,081	1,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548)	1,081	-	1,081	(126,46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80)	-	(1,380)	1,38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5,720	15,720	15,720
預收股款	-	65,473	65,473	-	-	-	-	-	65,47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4,579	65,473	640,052	46,905	(391,035)	1,081	(27,930)	(26,849)	269,073
本期淨損	-	-	-	-	(164,041)	-	-	-	(164,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1)	-	(1,081)	(1,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041)	(1,081)	-	(1,081)	(165,1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3)	23	-	-	-	-
現金增資	75,000	(65,473)	9,527	75,000	-	-	-	-	84,52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70)	-	(2,370)	2,37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5,873	15,873	15,87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7,209	-	647,209	124,252	(555,053)	-	(12,057)	(12,057)	204,351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源宏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4,041)	(127,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81	11,274
攤銷費用	5,026	5,345
利息費用	451	295
利息收入	(5,552)	(5,0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73	15,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	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08)	(3,2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69	24,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	1,743
預付款項	(4,717)	(2,074)
其他流動資產	6	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72)	515
應付票據	26	-
其他應付款	(2,990)	(407)
其他流動負債	90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4)	(217)
調整項目合計	14,823	24,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218)	(102,689)
收取之利息	5,922	3,505
支付之利息	(441)	(284)
支付之所得稅	(429)	(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66)	(99,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	(3,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90	54,8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	(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09	18,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2,690)	(2,611)
現金增資	84,527	-
預收股款	-	65,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37	62,8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0)	1,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580)	(16,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56	144,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76	127,256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源宏

~7~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66號10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奈米微粒及奈米微胞技術平台相關新成分新藥及新劑型新藥開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若合約款項超過按約定之支付條件，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超過按約定支付之條件；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能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3~8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租賃改良	3~5年
(4)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1.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設備及辦公處所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專利權： 10～19年

(3)技術授權費：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耐用年限，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之認列

1.醫學檢驗服務

本公司提供醫學檢驗等相關服務，並於提供檢驗報告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報告之未履行義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藥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營運處所復原依據本公司營運之影響而負有復原部分營運處所之義務，針對營運處所拆除提列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得獲配股數之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六(二)。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予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公司帳列之非金融資產存有減損之可能性，相關可回收金額之評估需透過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作為基礎，而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之估計不確定性，故屬於重大之會計估計事項。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四)及(五)。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100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44	102,98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3,375	7,500
附買回債券	6,557	16,670
	<u>\$ 87,676</u>	<u>127,25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合資	\$ <u>-</u>	<u>18,12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天健雲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終合作對象為蘇州市瑋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海外聯合協議合資公司－Trium Therapeutics Co.,Ltd.(以下簡稱Trium)，合作開發新型藥劑，本公司依三方簽署合資協議書承諾投資30%，投資金額為美金600千元，係為聯合協議。本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Trium投資案，並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回投資款美金590千元。

相關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	60,547
流動負債	<u>-</u>	<u>(123)</u>
淨資產	\$ <u>-</u>	<u>60,424</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期淨利(損)	\$ 5	(1,001)
其他綜合損益	<u>2,873</u>	<u>3,603</u>
綜合損益總額	\$ <u>2,878</u>	<u>2,602</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合資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127	-
本期新增投資	-	17,34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63	781
處分	<u>(18,990)</u>	<u>-</u>
本公司對合資之期末帳面金額	\$ <u>-</u>	<u>18,12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94	1,180	23,084	-	38,358
增 添	848	158	-	123	1,129
處 分	-	(143)	-	-	(143)
重 分 類	-	905	-	-	9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42</u>	<u>2,100</u>	<u>23,084</u>	<u>123</u>	<u>40,24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35	1,088	23,069	552	43,844
增 添	2,778	651	95	-	3,524
處 分	(7,819)	(559)	(80)	(552)	(9,0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4</u>	<u>1,180</u>	<u>23,084</u>	<u>-</u>	<u>38,358</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58	378	7,047	-	13,883
本期折舊	3,405	672	5,346	4	9,427
處 分	-	(143)	-	-	(1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63</u>	<u>907</u>	<u>12,393</u>	<u>4</u>	<u>23,16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17	679	2,124	546	14,366
本期折舊	3,260	252	5,003	6	8,521
處 分	(7,819)	(553)	(80)	(552)	(9,0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8</u>	<u>378</u>	<u>7,047</u>	<u>-</u>	<u>13,883</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079</u>	<u>1,193</u>	<u>10,691</u>	<u>119</u>	<u>17,08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636</u>	<u>802</u>	<u>16,037</u>	<u>-</u>	<u>24,475</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3,7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3,766</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06
提列折舊	<u>2,7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26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53
提列折舊	<u>2,75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5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5,50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8,260</u>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技術授權費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u>	<u>22,500</u>	<u>25,111</u>	<u>47,61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1	22,500	25,111	48,142
處分	<u>(531)</u>	<u>-</u>	<u>-</u>	<u>(53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2,500</u>	<u>25,111</u>	<u>47,611</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413	19,865	33,278
本期攤銷	<u>-</u>	<u>1,583</u>	<u>3,443</u>	<u>5,02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996</u>	<u>23,308</u>	<u>38,3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1	11,830	16,103	28,464
本期攤銷	<u>-</u>	<u>1,583</u>	<u>3,762</u>	<u>5,345</u>
處分	<u>(531)</u>	<u>-</u>	<u>-</u>	<u>(53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413</u>	<u>19,865</u>	<u>33,2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504</u>	<u>1,803</u>	<u>9,3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087</u>	<u>5,246</u>	<u>14,333</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 5,026	5,345
(六)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59,366	60,622
暫付款	25	30
存出保證金	17,851	17,851
預付設備款	-	863
	\$ 77,242	79,366
流動	\$ 59,391	60,652
非流動	17,851	18,714
	\$ 77,242	79,366

1.其他金融資產係為三個月以上至一年期之定期存款。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委託研究費及相關費用	\$ 4,638	2,74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31	5,658
應付授權金	-	4,000
其他	2,899	4,150
	\$ 13,568	16,550
流動	\$ 13,568	16,550

(八)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2,772	2,690
非流動	\$ 2,856	5,62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6	28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5	8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72	17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033</u>	<u>2,99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房屋及建築與設備等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3千元及830千元，均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4)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 <u>(164,041)</u>	<u>(127,5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08)	(25,51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3,263	24,60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98)	810
前期高估	-	(4)
永久性差異	243	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4)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223,571	190,130
投資抵減	158,413	153,11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額	(877)	(179)
	\$ <u>381,107</u>	<u>343,064</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36,87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8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3,2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54,99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72,2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48,82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86,68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118,74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124,11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166,315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117,856</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113.12.31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之稅額	得抵減之最後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五年核定數)	\$ 9,619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數)	9,342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50,210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八年核定數)	45,363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九年核定數)	23,610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核定數)	6,352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一三年申報數)	13,917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 起五年內
	<u>\$ 158,413</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尚未抵減之稅額，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材培訓支出金額35%至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自民國一一年起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751號令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每一年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研究與發展支出2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上述抵減稅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47,209千元及574,579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458	57,59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7)	(13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4,721</u>	<u>57,458</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總金額為200,000千元，因考量市場狀況、公司整體營運需求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將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由20,000千股，調整為7,500千股，每股發行金額由25元調整為20元，總募集金額則修正為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三年八月九日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因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而分別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減資237千股及138千股，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以辦理完竣。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5,162	162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47,309	44,939
失效員工認股權	1,781	1,781
行使歸入權利益	<u>-</u>	<u>23</u>
	<u>\$ 124,252</u>	<u>46,90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金額23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應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為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彌補虧損案，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派。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81	(27,930)	(26,849)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081)	-	(1,081)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5,873</u>	<u>15,87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057)</u>	<u>(12,057)</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43,650)	(43,65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081	-	1,081
股份基礎給付	-	15,720	15,7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1,081</u>	<u>(27,930)</u>	<u>(26,849)</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並定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1.19元，既得條件如下：

於下列營運目標條件完成後仍於本公司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如下：

- 1.完成MPB-1514或是MPB-1523其中一項產品之對外授權，得獲配20%股份。
- 2.完成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得獲配20%股份。
- 3.完成MPB-1514、MPB-1523及MPB-1734以外之新產品臨床IND申請，得獲配20%股份。
- 4.完成MPB-1734臨床1/2a期試驗，得獲配20%股份。
- 5.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後3年仍於本公司在職，得獲配20%股份。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62	2,200
本期喪失數量	(237)	(1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825</u>	<u>2,062</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2.10.26
給與數量(千股)	2,000
授予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給與日每股價值(元)	\$16.32
執行價格(元)	\$25.00
預期波動率(%)	\$36.4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4
無風險利率(%)	1.1403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票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決議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限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國內零息殖利率為基礎。

2. 員工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所認列之費用	<u>\$ 15,873</u>	<u>15,720</u>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64,041)</u>	<u>(127,548)</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55,396	55,39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5,902	-
12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61,298</u>	<u>55,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68)</u>	<u>(2.30)</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檢驗服務收入	\$ <u>14</u>	<u>18</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屬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18	4,133
附買回債券利息	526	957
其他	<u>8</u>	<u>7</u>
	\$ <u>5,552</u>	<u>5,097</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經濟部科專補助收入	\$ 5,093	9,161
其他	<u>417</u>	<u>256</u>
	\$ <u>5,510</u>	<u>9,41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67	(998)
其他	<u>(1,028)</u>	<u>-</u>
	\$ <u>5,539</u>	<u>(984)</u>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除役負債準備及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 (216)	(295)
其他財務費用	<u>(235)</u>	<u>-</u>
	\$ <u>(451)</u>	<u>(295)</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政府機構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2個月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6	(26)	(26)	-	-	-
其他應付款	13,568	(13,568)	(13,568)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628	(5,792)	(2,896)	(2,896)	-	-
	<u>\$ 19,222</u>	<u>(19,386)</u>	<u>(16,490)</u>	<u>(2,896)</u>	<u>-</u>	<u>-</u>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16,550	(16,550)	(16,550)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318	(8,687)	(2,896)	(2,896)	(2,895)	-
	<u>\$ 24,868</u>	<u>(25,237)</u>	<u>(19,446)</u>	<u>(2,896)</u>	<u>(2,89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61	32.785	83,962	2,613	30.705	80,232
<u>金融負債</u>						
美金	33	32.785	1,082	18	30.705	553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3千元及6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567千元及(998)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指定財務會計部，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投資。

(1)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評估進行現金增資，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及應到期之負債。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暨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有關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核資本負債比率，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9,964	25,508
權益總額	\$ 204,351	269,073
負債權益比率	9.77 %	9.48 %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113年度	112年度
2.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	\$ 905	-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添	113.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318	(2,690)	-	5,628
－租賃負債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添	112.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929	(2,611)	-	8,318
－租賃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蔣為峰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代墊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	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96	8,345
退職後福利	81	75
股份基礎給付	10,463	9,171
	\$ 20,440	17,59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科專補助計畫專款	\$ 14,368	14,368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委託研究	\$ <u>183,746</u>	<u>291,794</u>

本公司與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等機構進行抗癌藥劑臨床試驗之相關研究，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326,834千元，本公司依照合約所訂之階段支付臨床實驗費，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研究費用為143,08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210	42,210	-	42,826	42,826
勞健保費用	-	2,123	2,123	-	2,029	2,029
退休金費用	-	873	873	-	830	830
董事酬金	-	1,597	1,597	-	1,436	1,4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92	792	-	631	631
折舊費用	-	12,181	12,181	-	11,274	11,274
攤銷費用	-	5,026	5,026	-	5,345	5,34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27</u>	<u>2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2,190</u>	<u>2,20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2,010</u>	<u>2,0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2)%</u>	<u>(12.6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與員工的薪資報酬，於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下並兼顧股東權益，以穩健型的薪資結構為主，並搭配連動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職務屬性與個人績效表現達成狀況的變動獎金作為激勵因子，進而達到固本並激勵的薪資報酬組合。同步制定相關辦法作為執行依據，並依營運狀況定期檢視修訂，以維持企業薪酬的競爭力。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	開曼群島	新藥開發	-	17,346 (USD600)	-	- %	-	5	2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Trium投資案，並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回投資款美金59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藥物應用發展部門，主要係從事奈米氧化鐵IOP藥物與奈米微胞應用發展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u>14</u>	<u>18</u>
<u>地區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u>49,746</u>	<u>83,909</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0
支票存款		32
活期存款		26,860
	外幣活期存款(註1及2)	75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3)	53,375
	附買回債券(註1及3)	6,557
		<u>\$ 87,676</u>

註1：外幣原幣係依113.12.31美元即期匯率32.785換算

註2：

<u>原幣金額(元)</u>	
USD	22,933.84

註3：

<u>銀行別／票券商</u>	<u>原幣金額(元)</u>		<u>到期日</u>	<u>利率</u>
土地銀行	NTD	20,000,000	114.1.3~114.3.5	1.225%~1.285%
台新銀行	USD	1,018,000	114.1.15	4.950%
中華票券	USD	200,000	114.1.3	4.400%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24,594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634
	<u>\$ 25,228</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註1)	定期存單(註2及3)	\$ <u>59,366</u>

註1：其他金融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註2：外幣原幣係依113.12.31美元即期匯率32.785換算

註3：

銀行別	原幣金額(元)	到期日	利率
土地銀行	NTD 17,500,000	114.1.3~114.4.7	1.285%
玉山銀行	USD 1,277,000	114.1.9	5.18%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檢驗服務收入	\$ 14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1,809
勞 務 費	2,674
折舊費用	2,30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6,503
	<u>\$ 23,295</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0,401
委託研究費	90,317
材料費	8,949
折舊費用	9,872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17,373
	<u>\$ 156,91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43 號

會員姓名：
(1) 李慈慧
(2) 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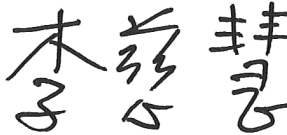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76556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3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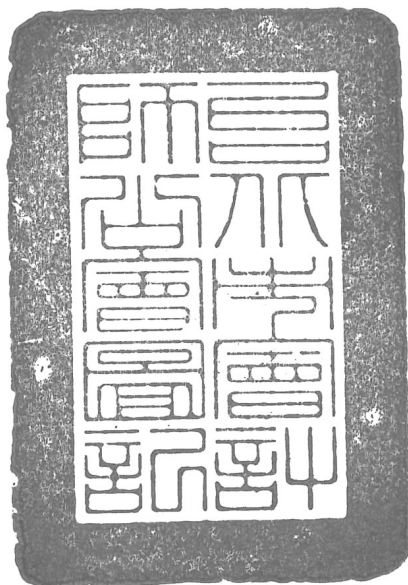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